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6)

董事職銜更改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日期」)，鄒耀華先生(「鄒先生」)，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董」)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董。彼曾為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顧問，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顧問合同任期屆滿之時，終止為本公司之顧問。彼亦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持有香港大學化學及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擁有本公司普通股十五萬三千一百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4%，其中十三萬三千一百股普通股由鄒先生直接持有而二萬股普通股由其配偶持有。除上述所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作為獨董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鄒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董、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之成員，鄒先生將收取之總酬金為每年二十五萬港元。鄒先生之酬金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緊接生效日期前兩年期間，鄒先生沒有參與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鄒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董事會確認鄒先生之獨立性並將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本公司認為鄒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準則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鄒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董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張燦榮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鄭維新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 <http://www.ooilgroup.com>